

晋商消费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报告

根据《银行保险机构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和监管规定，晋商消费金融股份有限公司现对 2023 年度相关信息进行披露。具体内容如下：

一、公司基本信息

公司中文全称	晋商消费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英文全称	JINSHANG CONSUMER FINANCE CO., LTD.
注册资本	伍亿圆整
公司住所	山西省太原市小店区长风街 129 号梧桐公寓西幢 10 层-15 层
成立时间	2016 年 2 月
经营范围	发放个人消费贷款；接受股东境内子公司及境内股东的存款；向境内金融机构借款；经批准发行金融债券；境内同业拆借；与消费金融相关的咨询、代理业务；代理销售与消费贷款相关的保险产品；固定收益类证券投资业务；经银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
法定代表人	上官玉将
客服电话	95105520
投诉渠道	投诉热线：95105520

	APP：晋商消费金融 邮箱：jcfcts@jcfc.cn 官方微信公众号：晋商消费金融公司
公司网址	www.jcfc.cn

二、公司治理情况

（一）股东情况

公司股东分别为晋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作为主要出资人持股 40%、上海荣大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股 25%、天津宇信易诚科技有限公司持股 20%、山西华宇商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8%、山西美特好连锁超市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7%。公司无实际控制人。截至 2023 年末，股东均未出质公司股权。

（二）股东大会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对公司经营管理的重大事项进行决策。2023 年，公司共召开 2 次股东大会，分别于 4 月 25 日在山西太原召开年度股东大会，9 月 16 日在深圳召开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财务预算决算、监事会换届选举等 21 项议案和报告，全体股东全部出席，股东代表均对议案进行认真审议并表决，一致通过所有议案。

（三）董事会

1. 人员构成情况

截至 2023 年末，公司董事会由 9 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 3 名，其他董事 6 名。股东董事分别由晋商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上海荣大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天津宇信易诚科技有限公司、山西华宇商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提名。各董事在战略管理、零售信贷、金融风险、金融科技、法律合规、人才管理等领域具备丰富专业素养与实践经验，为公司发展贡献力量，充分发挥董事会决策职能。

2. 董事会职责及会议召开情况

董事会是公司的核心决策机构。2023 年度公司共召开 5 次董事会会议，共审议经营工作报告、风险管理、内部控制和消费者权益保护等 78 项议案和报告，全体与会董事均对议案进行认真审议并表决，一致同意所有议案。

3. 独立董事履职情况

本年度 3 名独立董事相继获得任职资格核准，并被选任为提名与薪酬、审计、关联交易等委员会主任委员及风险管理委员会委员等，在重大关联交易、利润分配、董事选聘等事项上发表了客观公正的独立意见。此外，独立董事积极参加公司治理及董监高履职能力提升、反洗钱等培训，围绕公司经营情况、战略、关联交易等主题开展多次调研，为公司发展积极出谋划策，提供策略建议。

4. 董事简历

上官玉将，男，中共党员，现任晋商消费金融公司董事长。从事金融经济工作二十余年，在金融机构前、中、后台的全面管理方面具有较为丰富的经验。

惠康，男，中共党员，现任晋商消费金融公司总裁。从

事金融经济工作十余年，在零售信贷、风险管理、量化分析等方面具有较为丰富的经验。

王君，男，中共党员，现任职于晋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从事金融经济工作十余年，在发展战略研究等方面具有较为丰富的经验。

郭金涛，男，中共党员，现任职于上海荣大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晋建国际商业保理（珠海横琴）有限公司。从事金融经济工作十余年，在投融资管理等方面具有较为丰富的经验。

翟汉斌，男，现任职于北京宇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从事金融经济工作十余年，在互联网金融业务、科技研发等方面具有较为丰富的经验。

刘文涛，男，现任职于山西华宇集团有限公司。从事金融经济工作十余年，在企业经营管理等方面具有较为丰富的经验。

韩秀兰，女，无党派人士，现任职于山西财经大学。从事金融经济工作十余年，在统计研究等方面具有较为丰富的经验。

秦宝波，男，中共党员、民建会员，现任职于清控道口财富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从事金融经济工作二十余年，在人力资源管理等方面具有较为丰富的经验。

王超群，男，中共党员，现任职于国浩律师（太原）事务所。从事金融经济工作三十余年，在审计管理、内控合规

管理等方面具有较为丰富的经验。同时担任山西杏花村汾酒厂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山西铭基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太原仲裁委员会仲裁员。

（四）监事会

1. 人员构成情况

截至 2023 年末，公司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其中职工监事 1 名、股东监事 1 名、外部监事 1 名。监事会主席由职工监事担任，全体监事均具有多年金融管理经验，能够较好地履行监督检查职责。

2. 监事会职责及会议召开情况

监事会行使监督职责，认真履行对董事会和高级管理层的履职监督，深度推进风险、内控及财务监督。2023 年度公司共召开 5 次监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风险管理、内控合规、财务管理、消费者权益保护等 54 项议案和报告。各位监事皆秉持严谨态度，审慎审议各项议案，忠实履行法定职责，对公司治理及合规运营实施全面、深入的常态化监督。

3. 外部监事履职情况

外部监事积极出席监事会、股东大会，并列席董事会，积极参加公司治理以及董监高履职能力提升等培训。此外，还参与了公司风控合规管理、财务预算管理、战略规划执行情况的工作调研。在充分发挥自身专业领域优势的基础上，结合公司经营实际情况，提出了具有针对性的意见和建议，从而较好地履行了外部监事的监督职责。

4. 监事简历

王永亮，男，民盟盟员，现任晋商消费金融公司监事会主席。从事金融经济工作三十余年，在金融研究管理、企业战略管理等方面具有较为丰富的经验。

孙海英，女，现任职于山西美特好连锁超市股份有限公司。从事金融经济工作二十余年，在企业财务管理等方面具有较为丰富的经验。

樊燕萍，女，中共党员，现任职于山西财经大学。从事金融经济工作二十余年，在会计管理等方面具有较为丰富的经验。同时担任山西省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山西杏花村汾酒厂股份有限公司、大秦铁路股份有限公司、晋控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五）高级管理层

1. 人员构成情况

公司设高级管理层开展公司日常经营管理工作。高级管理层由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构成，施行董事会领导下的总裁负责制。截至 2023 年末，公司高级管理层共有 5 名高级管理人员，其中总裁 1 名、副总裁 2 名、首席信息官 1 名、董事会秘书 1 名。全体高级管理人员均具备丰富的金融行业从业经验和扎实的专业技能，并按照业务领域维度进行重点分管，科学划分职责权限，能够较好地履行公司日常经营管理职责。

2. 高级管理层职责及会议召开情况

高级管理层设有总裁办公会，并明确总裁领导下的高级

管理层的议事规则和决策程序、保障高级管理层工作效率和科学决策水平。2023 年度高级管理层共组织召开包括周工作例会、经营管理会、经营专题会在内的总裁办公会议 63 次，审议公司经营工作中的各类议案和重要事项，安排部署各类目标任务的推进策略与实施措施。

3. 高级管理人员简历

惠康，男，中共党员，现任晋商消费金融公司总裁。从事金融经济工作十余年，在零售信贷、风险管理、量化分析等方面具有较为丰富的经验。

赵曙光，男，中共党员，现任晋商消费金融公司副总裁。从事金融经济工作二十余年，熟悉各项财经法律法规和制度，具有较高的财务管理水平，以及较为全面的财会专业理论知识、现代企业管理知识。

赵崇平，男，中共党员，现任晋商消费金融公司副总裁。从事金融经济工作十余年，擅长企业经营管理、人力管理等，具有较为丰富的管理运营经验。

李文超，男，中共党员，现任晋商消费金融公司首席信息官。从事金融经济工作十余年，熟悉消费金融市场特征和业务模式，具备行业所需 IT 架构设计的知识和经验。

张馨丹，女，中共党员，现任晋商消费金融公司董事会秘书。从事金融经济工作十余年，在合规管理、公司治理等方面有较为丰富的工作经验。

（六）薪酬制度及薪酬管理信息

公司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监管规定，制定了《晋商消费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员工等级及薪酬管理办法》《晋商消费金融股份有限公司绩效薪酬延期和追索扣回管理办法（试行）》等一系列薪酬制度，并经董事会审议通过。这些制度全面规范了公司的薪酬体系，确保了薪酬的合理性、公正性和透明度。公司薪酬包括基本工资、绩效奖金、福利待遇和长期激励等部分，旨在确保收入与公司业绩、个人绩效紧密挂钩，充分体现行业特点、市场竞争状况、公司规模与盈利能力等因素。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严格按照管理权限由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审议通过的方案执行。2023年，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总额为4595470.35元。

（七）部门设置情况

公司构建了运转协调、职能明确的前、中、后台职能体系，下设了涵盖平台业务部、自营生态部、线下业务部、同业合作部、风险管理部、信息科技部、法律合规部等部室，全面涵盖了经营发展过程中主要的业务流程和管理职能，组织架构科学，工作流程合理。同时，在北京、上海、深圳等地设立异地职场，形成业务深度辐射全国的展业格局。

（八）公司治理情况的整体评价

公司成立以来严格遵循《公司法》《消费金融公司管理办法》《银行保险机构公司治理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政策要求，加强党的领导与公司治理有机融合，构建并完善了由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层组成的决策、

监督、执行相互分离、相互制衡的公司治理架构，同时不断完善制度体系和运行机制。2023年度，公司完成监事会换届选举工作，积极推动独立董事和外部监事独立作用发挥，制定治理主体权责清单、股东权利义务手册及薪酬追索扣回等制度，以进一步优化治理机制。目前，公司治理水平已步入规范化阶段，为公司高质量发展奠定了坚实基础。总体来看，公司治理表现良好。

三、公司经营情况

2023年，公司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不断加强公司体制机制改革，着力深化一体两翼构建进程，持续优化风险管控体系，坚持管理创新驱动质效提升，呈现稳中向好的发展趋势。截至2023年末，公司总资产89.52亿元，贷款余额84.77亿元，净利润6174.16万元。¹

四、风险管理情况

公司充分发挥党管风险把方向、管大局、促落实的领导作用，坚持稳中求进总基调，紧密围绕公司三年发展战略规划，采取各项风险管控措施，进一步完善全面风险管理体系，有效控制公司整体风险。信用风险方面，推动全面风险管理和量化风险管理双轮驱动风险管理模式，持续提升风险数字

¹ 公司于2023年初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2214000597。依据《关于实施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有关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7年第24号），我公司按照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注明的发证时间所在年度（2022年）起申报享受国家高新技术企业减税优惠政策，企业所得税减按15%缴纳。本次对2022年度资产负债表中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未分配利润”“盈余公积”项目和利润表中的“所得税费用”项目进行了追溯调整，确保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费用重新计量结果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18号——所得税》要求。

化、精细化管理，自主知识产权的风控模型策略体系建设持续精进，信贷资产风险管控能力踏上新台阶；流动性风险方面，灵活调配流动资产及负债结构，强化流动性风险监测与报告机制，流动性风险管理能力稳步增强；市场风险方面，不断强化市场风险管理体系建设，调优业务结构等多种措施降低市场风险；操作风险方面，加强内控监督效能，强化从业人员行为管理，培育操作风险管理文化，落实反洗钱监测与内控审计，全面保障各类业务合规经营；声誉风险方面，加强舆情监测与控制，通过多元化渠道及多样化的方式，积极推广公司品牌形象，塑造公司良好的公众形象。

五、关联交易情况

2023 年公司严格落实法律法规及监管规定，持续完善制度流程，全面深化关联交易管理，按照实质重于形式和穿透原则，识别认定股东及其关联方、关联自然人信息。公司关联交易为股东存款、活期存款、其他服务等，全年关联交易批复总额共计 46.57 亿元，均属公司日常经营活动，关联交易行为合法合规，交易价格公开、公平、公允，均符合监管要求，对公司无不良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行为。

六、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情况及年度消费投诉情况

2023 年，公司深入贯彻“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深刻把握金融工作的政治性、人民性，不断加强消费者权益保护在制度、机制、流程、系统等方面的机制建设，奋力推

动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与业务发展和服务管理深度融合，真正为群众办实事，切实维护消费者合法权益。

一是将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纳入顶层设计。公司坚定扛起消费者权益保护责任，将消保工作纳入公司三年发展战略、企业文化建设等领域。党委专题研究消保工作，董监高层面不断强化对消保工作的统筹、指导和监督，构建公司员工人人懂消保、讲消保、护消保的文化氛围，将“防风险、保权益、创价值、消保入心”的文化理念融入公司经营环节。

二是强化消费者权益保护制度的建设。公司先后修订或新增涉及营销宣传、个人信息保护、消保审查、信息披露等9项消费者权益相关制度，为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规范化、制度化、科学化运行保驾护航。

三是持续推进投诉处置工作的深度与广度。我公司投诉处置工作坚持以维护客户合法权益为核心，强化“接诉即办”，建立分类投诉处置机制，加快投诉处置时效。2023年，我公司受理监管转办投诉459件（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山西监管局转办440件，人民银行转办19件），均能积极与客户沟通，妥善解决，实现了投诉数量的下降。从客户投诉原因来看，主要集中于逾期贷款催收、协商还款、逾期报征信等问题；从投诉分布地域来看，主要投诉来源为河北省、辽宁省、吉林省。

四是创新教育宣传方式，提高消费者金融素养。2023年，我公司积极探索消保宣教新模式、新路径，高效务实开展以

“共筑诚信消费环境 提振金融消费信心”为主题的3·15活动；以“‘羽’动龙城夏日，赋能金融消保”为主题的“普及金融知识守住钱袋子”活动；以“汇聚金融力量，共创美好生活”为主题的金融消费者权益保护教育宣传月活动等多项宣教活动。活动期间，公司通过官网、微信等自有渠道和合作媒体网站广泛发布，助力广大消费者学习金融知识，提升自身金融素养，宣传效果显著。

七、年度重要事项

2023年5月，公司住所由“山西省太原市小店区亲贤街79号茂业中心3层、4层、49层”变更为“山西省太原市小店区长风街129号梧桐公寓西幢10层-15层”。

附件：2023年度审计报告

晋商消费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4月

审计报告

中天银审字[2024]115号

晋商消费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一、 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晋商消费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晋商消费金融公司）财务报表，包括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2023 年的利润表、现金流量表、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晋商消费金融公司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23 年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 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晋商消费金融公司，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 其他信息

晋商消费金融公司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对其他信息负责。其他信息包括年度报告中涵盖的信息，但不包括财务报表和我们的审计报告。



我们对财务报表发表的审计意见不涵盖其他信息，我们也不对其他信息发表任何形式的鉴证结论。

结合我们对财务报表的审计，我们的责任是阅读其他信息，在此过程中，考虑其他信息是否与财务报表或我们在审计过程中了解到的情况存在重大不一致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错报。

基于我们已执行的工作，如果我们确定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错报，我们应当报告该事实。在这方面，我们无任何事项需要报告。

四、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晋商消费金融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晋商消费金融公司、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晋商消费金融公司的财务报告过程。

五、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1) 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2) 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3) 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4) 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晋商消费金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晋商消费金融公司不能持续经营。

(5) 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此页无正文)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2024年4月10日

